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6破申119号

申请人：苏州常红至信调味品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交通路5399号1幢101、102室。

法定代表人：冯永强。

被申请人：苏州智丰玛特生鲜超市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李秋。

执行过程中，本院发现被执行人苏州智丰玛特生鲜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丰玛特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苏州常红至信调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红至信公司）同意，决定将智丰玛特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立案登记智丰玛特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通知了智丰玛特公司，智丰玛特公司未提异议。

本院查明，智丰玛特公司系2021年8月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万元。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等。股东为李秋（持股51%）、赵辽园（持股49%），法定代表人为李秋。

经审查查明，常红至信公司等诉智丰玛特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本院经审理作出（2024）苏0506民初58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智丰玛特公司支付常红至信公司81450元。该判决生效后，智丰玛特公司未按约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常红至信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在执行中未能调查到智丰玛特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将智丰玛特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另经关联案件系统查询，智丰玛特公司在江苏省范围内有作为被执行人的尚未执行到位的执行案件3件，未执行到位金额约31万元。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智丰玛特公司是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的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本院亦对针对其的破产清算申请具有管辖权。常红至信公司对智丰玛特公司所享有的债权由本院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经强制执行而未能使常红至信公司得到清偿，且智丰玛特公司另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未能执行到位的案件，故本院可认定智丰玛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常红至信公司申请对智丰玛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合法有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常红至信调味品有限公司对苏州智丰玛特生鲜超市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 伟
审 判 员 钱建平
审 判 员 朱 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李婉玉
书 记 员 谢夏怡